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4號

原告 王藝霏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英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